

# 在博弈中走向和谐

## ——清代云南藏族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佘 澎

(云南财经大学 法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21)

**摘要:** 清代, 云南藏区的纠纷解决管辖和规范渊源都发生了重大变迁, 表现出多元化和趋同性的特点, 多元和趋同的成因是中央王朝对云南藏区社会控制的加强和云南藏族对中央纠纷解决机制与当地固有纠纷解决机制的博弈取舍。研究云南藏族纠纷解决机制的变迁, 对今天正确处理中央和民族地区的互动, 在民族地区建立和谐的社会关系具有借鉴作用。

**关键词:** 云南藏族; 纠纷解决机制; 多元性; 趋同性; 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 C 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90X (2008) 01-0091-06

### Finding Harmony by Gaming:

### Study on Dispute Resolving Jurisdiction of Zang Ethnic Groups in Yunnan in Qing Dynasty

NAI Peng

(Law School,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Kunming 650021, China)

**Abstract:** In the Qing dynasty, Both of Dispute resolution jurisdiction and norm source of Zang ethnic group, which was characterized by pluralism and convergence, developed greatly. Pluralism and convergence was formed by strengthened social control of central government and choice made by Zang ethnic groups in Yunnan province by gaming, the choice was between central dispute resolution system and local tradi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system.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dispute resolution system of Zang ethnic group in Yunnan province provides important experience to deal with relation between central government and ethnic group area and to construct harmonious society in ethnic group area.

**Key words:** Zang ethnic group in Yunnan province; dispute resolution system; pluralism; convergence; harmonious society

云南省西北地区, 以香格里拉藏族自治州为中心, 包括怒江州、丽江市的一部分地区, 生活着一部份藏族。清代, 云南地区的藏族的纠纷解决机制发生了较大的变迁。

#### 一、纠纷解决机制的多元性

##### (一) 管辖多元

##### 1. 中央王朝纠纷解决机制的管辖

云南藏区在清朝以来, 特别是改土归流后,

收稿日期: 2008-03-14

作者简介: 佘澎 (1972-), 男, 云南开远人, 法学博士, 副教授, 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从事少数民族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中央王朝的纠纷解决机构成为当地社会解决纠纷重要的力量,国家在纠纷解决中处于重要地位,香格里拉地区重要的纠纷一般要由中央王朝在当地设立的机构处理。

中央王朝首先对刑事纠纷实施管辖。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春,香格里拉地区格鲁派与噶玛派喇嘛产生纠纷,双方将纠纷起诉到丽江府和维西协副将处,并上诉到云南总督后最终结案,由中央王朝机构行使管辖权。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黄教与格鲁教派在归化寺械斗,香格里拉地方官府行使管辖权,解赴案件相关人员到永昌府。处理纠纷适用的是中央王朝法律,对“读机那加一犯,喝令放枪致毙;别藏众纠闹,致毙三命,”按“杀三人而非一家例,应拟斩决”。对翁结等人,“照故杀人律,拟斩监候”,对“听从别藏约同往行凶之佃民”及“随同附和赴寺争闹”者,“亦请遣发乌鲁木齐,赏给种地兵丁为奴”。并“咨查”德格土司,处罚了中甸同知和中甸都司。<sup>[1]</sup>

中央对民事纠纷也实施管辖。乾隆四年(1739年)三月,归化寺的三百户“罗扔”联名向当地官府起诉归化寺,案由是侵权纠纷。乾隆六年(1741年),中甸结底村庄民诉厂哈三村山场使用权纠纷,由流官官府管辖。乾隆六年五月,有中甸那翁配从、那布七里等藏族群众诉归化寺僧庄户林木砍伐权一案,纠纷由官府解决。<sup>[1]</sup>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归化寺大喇嘛、觉厦、八康参、十六名老僧和僧众1200名Y诉小中甸境夷民温布洛单、松那九、松那扎什等不领沙盐、不交纳柴驮等的纠,由丽江府分驻中甸抚夷府管辖。经中央王朝官员“再三开导,无如二比(即双方)一词,纷纷执拗”,中央王朝官员只得“据农布土守备、大中甸境千总(温布登珠)、小中甸境土千总齐礼培初、土把总松那齐礼、恩珠诺布从中劝解,小中甸康参130个僧众情愿代认去五属卡每年夷民所领沙盐,以及供应柴驮”,双方才“二比和息,具结前来”。<sup>[2]</sup>

以上材料说明,在清代,对重大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中央王朝都已实施管辖。

## 2. 云南藏区固有纠纷解决机制的管辖

云南藏区固有纠纷解决机制也对这一地区的纠纷进行管辖。

云南藏区发生纠纷,可由妇女出来调解。即使纠纷白热化到械斗时,双方妇女也可以出来调解,通过云南藏区固有纠纷解决机制对纠纷实施管辖。属卡是藏民基层社会中最主要的纠纷解决

机构,僧侣中也设有属卡,涉及僧侣的纠纷,属卡也实施管辖。

宣统二年(1910年),结底村与乃日村发生纠纷,结底村提出“惟有再叩仁天,飭令乃日村民,前赴大寺前吃咒”<sup>[1]</sup>,由云南藏区固有纠纷解决机制对此纠纷实施管辖。

寺院和喇嘛也有纠纷解决管辖权。《维西见闻录》中有云南藏民“其性强悍,偏执而能制,稍不如意,则纠党互斗,喇嘛排解之乃散”。<sup>[3]</sup>喇嘛对在当地社会纠纷解决实施管辖。宣统二年六月结底村与乃日村产生纠纷时,“窃缘乃日村霸夺小的牧场,去岁经控于大寺及交沙二处”,<sup>[1]</sup>归化寺对当地民事纠纷进行管辖。

## (二) 规范渊源多元

### 1. 中央王朝纠纷解决机制的规范渊源

康熙以后,特别是经过雍正五年改土归流,中央王朝开始在香格里拉地区适用中央王朝规范,如大清律例、省例等。

清朝制定有专门适用于宗教界的法律,集中体现在《钦定理藩院则例·喇嘛事例》中。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护法扶正补发知照事》中有告“建塘地方神民户、官民、全体僧俗人等知”,建塘即香格里拉地区,“如有违反上述所列事项,或表示异议者,可以依照《皇朝兴黄教条例》为凭办理”<sup>[1]</sup>。

乾隆十年(1745年)十月的一个度牒有适用国家法律管理宗教人士的内容:

理藩院为发度牒事,照得大律开载;喇嘛班弟事,未给执明,私为班弟者,将本人入官,若室主知情,将家主交部治罪。其寺庙大喇嘛格萨格素称班弟等封锁执明,私为班序号及人民子弟一家之不及三丁,或十六岁以上,私为班序号者,俱按律治。扎萨克大喇嘛,扎萨克喇嘛,大喇嘛知情不报告一并治罪。凡喇嘛班弟须敬守清规,恪遵定制而行,违者按明律治。<sup>[4]</sup>

以上材料说明,清代香格里拉地区喇嘛管理上适用国家法律。

同治元年(1862年)九月十一日,丽江军民府正堂兼中甸抚彝府和云南维西协右营分驻中甸副军发布法规,改革藏族传统丧葬,宣布“告尔耆民,各劝村乡,人生转舜,早谋遑遑,各改土葬,以礼居丧”,若不遵行,将“一访拿,立毙公堂”<sup>[1]</sup>。

上述中央王朝法令构成云南藏区法律规范的重要来源。

### 2. 云南藏区固有纠纷解决机制的规范渊源

香格里拉藏族地区固有纠纷解决机制的规范

渊源有教律、土司法规、属卡的公约、章程和通过相关组织制定的规约及传统习惯法等。

## 二、纠纷解决机制的趋同性

### (一) 管辖趋同

#### 1. 中央王朝对云南藏民固有纠纷解决机制管辖的认可

由于两个系列的纠纷解决机制均可对云南藏民的纠纷进行管辖，发生纠纷后，云南藏民便可选择管辖。道光四年（1824年），打日觉属卡与归化寺庄户纳帕、益松村发生山林和山路使用权纠纷，当地藏族群众就多次选择了管辖。

打日觉属卡与归化寺庄户纳帕、益松村发生纠纷后，由于此案涉及到归化寺的庄民，归化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归化寺提出说：“大寺堪扎会议所言：属于我大寺300户庄户的纳帕、益松之山林、山路、牧场等权益范围，对历世达赖喇嘛和汉藏官府在各个时期所发执照，都不当一回事，而都说自己的权益，引起了这场纠纷。为此，向县官大老爷衙门起诉时，由于汉藏民族有别，说的和听的不同，加上翻译和其他不良因素，堪扎老僧等受到了严厉的指责。”说明此纠纷先诉到当地县衙，由中央王朝纠纷解决机制管辖，但由于语言等原因，归化寺对此不满。三方当事人遂又选择了当地固有的纠纷解决机制，由“春云会议”对纠纷实施管辖。“春云会议”判决：“砍竹子40天减为30天；益松方向砍7个零20天，现改为整8个月；拉竹子除1个月外，绝对不准再去。由于雨水大、河水涨的季节及冬季3个月，可到朗它背后山上去砍柴。在此期间到益松山上去砍柴，只准人背，不准赶牲口去驮。建房木料、粮架木料等可到益松山上去砍，但诉讼双方都不准卖木料、柴火，柴火用牛驮、人背可以去卖，建房木料、方匹、板子等双方均不能出卖”。并规定“如有违者，均接法律规定罚黄金50两，无减免余地”。<sup>[2]</sup>

这个纠纷最终由云南藏族选择其固有纠纷解决机制管辖，对于当事人的这种选择，中央王朝也予以认可。

#### 2. 云南藏民将纠纷交由中央王朝管辖

清代，云南藏民有了新的纠纷解决途径，在结底村与乃日村产生纠纷时，结底村主动将案件交由官府管辖。

### (二) 规范渊源趋同

#### 1. 中央王朝纠纷解决规范渊源的本土化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香格里拉藏区发生陶瑶毆毙杨氏女案。因是命案，由中央王朝管辖，但裁判者们在规范适用上出现了意见分歧。土司要求按“夷情”处理，“杨氏毙命，复经五境老民、伙头再三恳援照夷情办理”，但当地流官认为人命案件，应适用中央王朝规范。此案遂上报云南按察司，经云南巡抚和总督审查后批复：“兹于执法之中，参以权宜之计，姑准将陶瑶免其接例招解，由该厅酌年限，暂行监村，微示惩戒，嗣后该厅无论民夷，有犯人命等案，罪应论死者，均应按例写拟招解，永不准以牛马银钱抵偿，请归外结，亦不准援此案及惟前外结成案为例。”经过云南地方最高长官的特批，流官官府对此纠纷适用了云南藏民固有的规范渊源。

#### 2. 云南藏区移植中央王朝纠纷解决规范渊源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云南藏区当地裁判组织制定的《团规》有如下内容：

……

遵将编联保甲，明定团约，一体遵奉，

……

六、帐目之事，各自抵搪，不得以团骗，团内亦不得经理；

七、婚姻之事，凡有求亲者，俱以媒约许允之后，必须内请月翁求请，速为完娶，或小或八、量力培植，女家不得任意勒为数年，以及嫌贫爱富，倘有估霸抢夺，由团严拿，送官按律究办；

……

十一、凡每年五月十三，庆祝圣会，共同虔意祈祷，共祝升平。

在这个团规中，编联保甲、管理帐目，婚姻嫁娶内容等都是当地藏民主动适用中央王朝纠纷解决规范。

光绪二十五年十月初一，云南藏民制定的《三行老人、头目公议重订详细章程》有如下内容：

……

七、婚姻有儿女活夺生妻者，男女裁开充出，永不准入境；

八、婚姻未许、未娶、两下私逃者，治家教不严，男女治罚，罚银五两；

九、婚姻有聚众抢夺者，禀报兜获，以盗贼首罪，首罚银十五两，助夺者，每人罚银五两，责五百；

十、对兄弟办东道者，除红、白事帮忙，不准议论婚姻了（聊）事，出事者，按每人罚银五两，责二百；

十一、男女不准私约、相换什物、咬骗言语等弊，罚银三百，责一百；

十二、夜晚背水，不准唱曲，犯者按名罚银一两，有子弟游手同行者，查出罚银一两，男女各责一百；

十三、男女不准约各七月马日姑，犯者罚三两；

十四、男女不准私约朝山，犯者罚银五两，责二百。

以上各条续前章程未及者，永远遵照。<sup>[1]</sup>

这个当地藏民制定的规范中移植了大量中央王朝规范的内容。

### 三、云南藏区纠纷解决机制变迁的原因

中央王朝对云南藏区社会控制的逐步加强和云南藏民对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博弈取舍，是这一地区纠纷解决机制变迁的原因。

(一) 中央王朝纠纷解决机制向少数民族地区扩张的必然性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四海之滨，莫非王臣。云南藏区开发史，就是一部中央王朝对这一地区实行王化的历史，是一部中央王朝不断增强其对云南藏区的控制力与影响力，贯彻落实其法律政策的历史。随着多民族国家的统一与发展，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交流大大加强。作为社会控制的重要手段，中央王朝必然要加强其纠纷解决机制在云南藏区的影响和作用。

1. 纠纷解决裁判组织的本土化暨与中央王朝体系的再统一

从政治与纠纷解决机制均属制度文化这一层面而言，纠纷解决机制的变迁更直接地受到来自社会组织、权利体系等方面的影响，二者在人类历史的多数时期是一对孪生兄弟。首先，一个族群的纠纷解决机制形态肯定和它的政治形态及其特征有着天然的联系。第二，也是更为重要的一点，中央王朝对其统治下的民族群体必然要进行影响和控制。尽管历代中央王朝因统治力量的不同有时放任或疏于对他们的管理，有时“因其俗而治之”，然而云南藏民一直是中央王朝的臣民，用皇帝的话说叫“皆朕之赤子”，中央王朝始终不渝地加强对这一地区的控制。

从土官土司到改土归流，中央王朝对云南藏区纠纷解决组织的设置经历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设土官土司的最终目的是取消土官土司，使这一地区的纠纷解决裁判与中央王朝的一致。随着中央王朝对这一地区的控制由外向内，由表

及里，由形式向实质逐步推进，云南藏族地区社会逐步转变为以地域为中心的社会结构，逐步“王化”，逐步进入中央王朝正统的政治文化制度中，云南藏族地区的纠纷解决组织自然也就“王化”，纳入中央王朝官员的统一管理中了。

2. 中央王朝纠纷解决规范在云南藏族地区的推广——国家规范统一性和普适性的必然结果

作为中央王朝制定的纠纷解决规范，它必然就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和普适性。这种统一性是建立在国家权力和国家意志的统一性基础之上的。规范的一致性首先是指各个规范之间的原则是一致的，其次是除了极特殊的情况外，一个国家只应当有一个总的纠纷解决规范，且该规范体系内部不能矛盾。中央王朝的规范在各个地区的适用应当是一致的，在中央王朝控制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纠纷解决的一致性和普适性特征决定了中央王朝在云南藏族地区必然以制定和适用统一的规范为基本原则。

清朝以来，特别是改土归流以后，中央流官官府在香格里拉藏区的纠纷解决中取得了主导地位。如《春云会议关于益松、纳帕与打日觉柴柴、拉竹子纠纷问题的判决书》中有：“首项判决书的内容译为汉文后，呈交地方官钟大老爷，请钟大老爷转咨武署，事情就此了结”。<sup>[2]</sup>说明纠纷解决只有得到流官官府的同意和批准，才能取得合法身份。

(二) 云南藏族地区对外来机制的排斥

1. 云南藏族地区特殊的环境形成了云南藏族独特的纠纷解决机制

生活在山地或峡谷的民族群体，在相对独立的生存环境中，作为一种制度文化，纠纷解决机制主要是民族群体自身社会发展的产物，其地方性特别强。前资本主义时代，人类主要靠适应和以改造自然环境生存，故在劳动生产实践创造的文化制度也往往是对其生存的生态环境适应性的反映。当生存资源是以所生存的环境为来源时，很多制度安排就带上其特质。游牧民族在制度安排上关注的中心是畜牧所有权及相关问题，农耕民族则是把关注的中心放在田产所有权及相关问题上，作为山地民族的云南藏族，其纠纷解决机制表现出既不同于满蒙游牧民族，也不同于中原汉族农耕民族的特点。特殊的地理环境形成了云南藏族特有的纠纷解决机制，云南藏族原有的深厚法律文化是中央政权纠纷解决机制推广中不能不考虑的因素。

2. 云南藏族对中央王朝纠纷解决机制的重新认识

在制度移植中，一般是移植制度中某个部分。制度的这一部分被移植到其他民族群体的社会后，与接受移植民族群体的整个社会生产生活体系有一个重新组合的过程，通过一段时间的磨合，或者与接受移植民族本身的制度文化不能融合，移植失败，或者使外来制度成为接受移植民族群体制度文化的一部分。在磨合的过程中，接受移植的群体必然对移植过来的制度文化进行自己的解释。云南藏族对中央王朝纠纷解决机制的重新认识主要表现在对纠纷解决裁判者的本地化改造。

（三）中央王朝纠纷解决机制在云南藏族地区的实施必然要考虑当地固有机制的影响

相对独立的各民族群体对同一问题往往有不同的解决方式。云南藏族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社会生活，有一套独特的社会文化制度体系，当然也就有一套自己的纠纷解决机制。在各民族群体中，纠纷解决者的权力有时甚至超越本民族社会中的政治权力，这种纠纷解决机制往往形成这个社会强有力的秩序维持力量。在云南藏族地区，中央王朝的治理开始后，由于云南藏族有自己的纠纷解决制度，存在着本民族的纠纷解决机制对中央王朝纠纷解决机制的排斥。中央王朝在云南藏族行区推广其纠纷解决机制时就不能不考虑当地少数民族固有机制的影响。

中央王朝对云南藏族的治理，追求更多的是实效，而非形式。国家在云南藏族行区的纠纷解决机制从管辖、裁判组织的确立、规范的制定和适用上，往往根据云南藏族社会自身实际和中央王朝对这一地区的控制情况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四）云南藏族固有纠纷解决机制必然会汲取外来营养

1. 不同民族群体的交流往往引起群体间制度文化的对比和相互学习

云南藏族创造纠纷解决机制的目的在于让纠纷的解决更为公正、合理、公平、效率，纠纷解决机制的运行，就如法的运行一样，是需要成本，也是有效益的，这是波斯纳之创新所在。云南藏族对纠纷机制的选择和改造，成本与效益是他们不可能不研究的因素，无论他们是出于必然王国的考虑还是出于自由王国的考虑。云南藏族的纠纷解决机制不是天生就有的，而是这一群体为了实现公正、合理、公平、效率的目的，为了降低运行成本，追求效益而创立和发展的。

不同的民族群体发生交往后，必然导致其对各自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对比。对纠纷解决成本

和效益追求导致低成本向低成本，低效益向高效益趋同。不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在成本和效益这个层面具有可比性，必然导致民族群体在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中把其他民族，特别是中央政权的纠纷解决机制中更公正、更合理、更公平、更有效率的制度移植到本民族的纠纷解决机制中来。云南藏族在其纠纷解决机制发展的过程中，必然会汲取中央王朝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营养。

2. 民族间大规模交融为云南藏族汲取外来纠纷解决机制的营养提供了丰富的资源

清代以来，中央政权对云南藏族地区的影响不断加强，中央王朝纠纷解决机制不断深入云南藏族社会内部，云南藏族地区与中央政权的交流不断加强。政治上中央王朝的治理、经济上社会关系调整对象的增加、移民的大量迁入和文化的交融，为云南藏族汲取外来纠纷解决机制的营养提供了丰富的资源。

#### 四、结论

云南藏族纠纷解决机制的变迁，“是西南地区少数民族接受和改造中央王朝制度文化的结果，更是西南地区少数民族自身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结果。”<sup>[5]</sup>我们看到，正是中央王朝对云南藏族地区治理的深入，使得云南藏族地区的纠纷管辖权逐步收归中央，纠纷解决的裁判者也逐步纳入中央王朝的管理；正是云南藏族地区和外界交流的增多，使得这一地区的社会生活变得丰富多彩，变得复杂多样，使得这一地区的纠纷空前地复杂化和多样化，从而大大丰富了这一地区纠纷解决规范的内容；正是文化交流的频繁，使得这一地区的藏族广泛的接触外来文化，从外来文化中不断汲取新的营养，丰富和发展本民族固有的纠纷解决机制。

云南藏族纠纷解决机制的变迁，是云南藏族固有纠纷解决机制的变迁，也是中央王朝纠纷解决机制的变迁。云南藏族地区以其特殊的生态环境，长期以来的封闭状态，形成了固有的制度文化。这种固有的制度文化表现在纠纷解决机制上，就是其固有纠纷解决机制顽强的生命力和强大的排外力。中央王朝在推广其纠纷解决规范的时候，如果不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调整和变通，必定不会成功。

云南藏族纠纷解决机制的变迁，呈现出多元化和趋同性的特点。在云南藏族地区，存在着两套纠纷解决机制，这两套纠纷解决机制各司其职，在各自的领域内发挥解决纠纷，稳定社会的作用。

但大趋势是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共同发展,当然,这种趋同是大方向,时至今日,国家的纠纷解决机制和云南藏族固有的纠纷解决机制也都还在分别发挥作用。

云南藏族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为中华法系的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云南藏族地区少数民族的纠纷解决机制,无论是其原则、观念还是具体的运行机制,都有和中原王朝运行机制不一样的地方,中央王朝纠纷解决机制在西南地区的运行也汲取了大量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固有机制的营养,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固有纠纷解决机制,丰富了中华法系的内容。

云南藏族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设,是西南边疆开发中政治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工作和成果。中央王朝通过将云南藏族地区的纠纷逐步收归国家管辖,将云南藏族地区基层社会纠纷裁判者逐步纳入中央王朝的体系,扩大中央王朝统一规范的适用范围,对纠纷解决的运行机制进行王化,稳定了云南藏族地区的基层社会,对这一时期云南藏族地区的开发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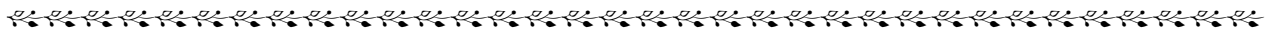
云南藏族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促进了云南藏族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对中央王朝纠纷解决机制的学习和引进,促使云南藏族在社会文

化制度等方面儒家化;中央王朝纠纷解决机制的运用,使中原文化深入到云南藏族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促使云南藏族进一步融入中华民族之中。

认识云南藏族纠纷解决机制的特点和形成原因,对我们在充分发挥中央纠纷解决机制作用的同时,关注少数民族固有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构建少数民族地区和谐社会,节约纠纷解决成本,提高纠纷解决效率,有着重大的借鉴意义。

#### [参考文献]

- [1] 王恒杰. 迪庆藏族社会史 [M].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5. 183, 199, 249, 127, 253.
- [2] 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驻昆办事处. 中甸藏文历史档案资料汇编 [C].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3. 238, 241 - 242.
- [3] [清] 余庆远. 维西见闻录 [O].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 第8帙. 杭州: 杭州古籍书店, 1985年11月影印.
- [4] 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 云南民族情况汇集 (上) [M].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6. 126.
- [5] 佴澎. 在趋同中寻求和谐——元明清时期西南少数民族纠纷解决裁判程序研究 [J]. 云南社会科学, 2008, (1): 76 - 80.



(上接第82页)

### 三、结语

外语学习是一种积极的思维活动。如果说中学生在传统的教学模式影响下英语有所提高的话,那到了大学阶段这种教学的弊病就不可避免地暴露出来。盲目地跟随老师讲解而缺乏自主钻研的精神肯定不能将英语水平提到一个较高的层次。作为教师,如何有效地引导学生发挥主体性自主投入到阅读活动中是一项重要的任务。另外,教师应透彻理解一些重要的阅读理论知识,用科学的理论去指导教学实践。比如,图式理论给英语教学提供了新的启示,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尽量将教学内容和背景知识充分结合起来,有目的地帮助学生建立各种图式。同时通过具体任务督促学生进行广泛的课外阅读,从而提高阅读水平。

#### [参考文献]

- [1] Christine Nuttall, Teaching Reading Skills in a Foreign

Language [M].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2. 6 - 9.

- [2] Stanovich K E. Toward an Interactive Compensatory Model of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Reading Fluency [J]. Reading Research Quarterly, 1980, (16): 32 - 71
- [3] Van Dijk T A, Kintsch W. Strategies of Discourse Comprehension [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3.
- [4] Goodman K E. Reading: A Psycholinguistic Guessing Game [J]. Journal of the Reading Specialist, 1967, (6): 126 - 135.
- [5] 胡壮麟. 语篇的衔接与连贯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4.
- [6] 宋德生. 图式理论及其对外语教学的启示 [J]. 西安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1, (2): 75 - 78.
- [7] 韦汉, 章柏成. 图式理论和中国外语教学研究的回顾和与前瞻 [J]. 西安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4, (3): 64 - 67.